

## 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办〔2012〕53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指的保密审查，是指学校对信息是否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指的各部门，是指学校各教学科研部门、党政管理部门、教辅部门、群众团体和附属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信息公开应在依法、及时、准确的前提下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保密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、协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，并具体指导校内各部门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 and 所辖范围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责任，做到工作责任明确，

管理人员明确，领导责任明确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各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第一责任人，各部门具体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八条** 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：

（一）凡是标有“绝密”、“机密”或“秘密”等字样的涉密文件、材料等信息；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

（三）涉及教学科研以及学校其他秘密的信息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，学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分级进行：

（一）各部门日常工作中拟公开的一般信息，由各部门自行做好保密审查；

（二）可能涉密的重大信息，按以下程序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：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（见附件）——部门初审——有关职能部门复审——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审核——主管校领导签发——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公开，并将

《保密审查表》送学校保密办公室备案。特殊情况需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保密办公室对已定密的信息定期进行梳理。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，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《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符合解密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自行解密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。

解密后的信息可以公开，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保密办公室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各部门应自觉执行本规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积极、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**第十二条** 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，各部门需对本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，尤其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清理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附件：

## 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信息公开部门		日 期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拟公开信息名称			
信息内容概述			
信息公开部门 初审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有关职能部门 复审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学校信息公开 办公室审核 意见	签 名： 年 月 日		
主管校领导 意见	签 名：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注：此表填写完毕并盖章后，交校保密办备案。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30日印发

---